教

关于印 合格评 指标 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 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 督厅函〔2024〕14号），结合 价环节指标体系、指标释义、 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 迭代完善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觅、宁 箱：pgc2024@126.com。

附件：1.普通高等学校本 件评价环节指标

2.普通高等学校本 件评价环节指标

抄送